

县环境保护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依托政府网站,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。开设了政务信息、政务公开等专栏,内容涵盖水质、空气环境质量信息、环境建设项目竣工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、国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信息、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。2021年度,我局在政府门户网上共发布公开信息601条,其中公开空气环境信息52期、水质环境信息12条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173条、国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信息326条、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38条。人民群众关注和社会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我局均及时发布管控信息,尽力满足全县人民的环境知情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新安县环境保护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问题：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，政策解读等公开形式多样性、便民性还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的互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新安县环境保护局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，及时主动更新有关信息，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形式；二是加强培训，重视机关干部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，整体提升公开工作水平；三是充分探索和研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